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9041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賴進淵
代　理　人　蒲素芳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陳孝榛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重新向相對人之戶籍地址（屏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10樓之4）為債權讓與通知，並提出該通知函及送達回執正反面影本(若信件被退回，請提出被退回之信封封面影本)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吳欣叡